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十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日期：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2时至2时30分
地点：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

董事： 出席：

李礼辉先生（会议主席）*
和广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陈四清先生*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高铭胜先生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缺席：

宁高宁先生
童伟鹤先生

* 以视像会议形式参与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卓成文先生（财务总监）
王仕雄先生（副总裁）
杨志威先生（副总裁）
李久仲先生（风险总监）
李永逵先生（营运总监）
朱燕来女士（副总裁）
陈振英先生（公司秘书）
曾章伟先生（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黄龙和先生（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

监票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大会以普通话或广东话进行，辅以英语即时传译。

1. 主席

李礼辉副董事长担任本大会主席。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公司秘书陈振英先生确认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李副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由于召开本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大会通告」）已发送股东，在获得股东同意后，大会通告被视为已于本大会宣读。

3. 大会投票安排

本大会议程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于所有决议案讨论完毕后在同一时间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4. 第 1 项决议案：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李副董事长宣布第 1 项决议案为关于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详细内容已刊载于本公司 2012 年报内。在获得股东同意后，该独立核数师报告被视作已经宣读。

兹记录有关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已载于本公司 2012 年报内，该年报已于 2013 年 4 月中旬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已提呈本大会阅悉。

下列决议案由陈曦晨女士（代表股东赵明华先生）动议并获吴源先生（以本公司股东身份）和议：

「通过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李副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5. 第 2 项决议案：宣布分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0.693 元

第 2 项决议案是关于宣布分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李副董事长向股东指出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0.693 元，连同 2012 年上半年已派发的每股港币 0.545 元中期股息，2012 年全年共派发股息每股港币 1.238 元，股息派发比率相当于本公司 2012 年股东应占溢利的 62.5%。如果建议的末期股息获股东批准通过，有关末期股息将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派发予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下列决议案由李少强先生（代表股东尹巧琴女士）动议并获黄德铨先生（代表股东李洁霞女士）和议：

「通过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派发予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有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0.693 元。」

李副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6. 第 3 项决议案：重选 (a) 李礼辉先生、(b) 高迎欣先生、(c) 单伟建先生及 (d) 宁高宁先生为董事

第 3 项决议案是关于重选本公司董事。李副董事长向股东指出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任何获董事会新委任的董事任期于其委任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任。此外，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并为任期最长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须轮值告退，惟可膺选连任。据此，今年有四位董事退任并愿意膺选连任，他们分别为：李礼辉先生、高迎欣先生、单伟建先生及宁高宁先生。

有关四位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及他们在 2012 年的表现已载于本公司 2012 年报和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通函（「通函」）内。

(a) 重选李礼辉先生为董事

李副董事长邀请和广北总裁主持会议以处理有关其重选的决议。

和总裁向股东指出李礼辉先生为本公司的副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下列决议案由陈颂贤女士（代表股东方惠仪女士）动议并获张嘉敏女士（代表股东郑文茵女士）和议：

「通过重选李礼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和总裁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随后，李副董事长继续主持本会议。

(b) 重选高迎欣先生为董事

李副董事长向股东指出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总裁。

下列决议案由黄静珊女士（代表股东李文秋先生）动议并获刘绮茵女士（代表股东梁家俊先生）和议：

「通过重选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李副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c) 重选单伟建先生为董事

李副董事长向股东指出单伟建先生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下列决议案由莫恩庭先生（代表股东蔡丽娟女士）动议并获陈静仪女士（代表股东洪小玲女士）和议：

「通过重选单伟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李副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d) 重选宁高宁先生为董事

李副董事长指出宁高宁先生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下列决议案由叶立高先生（代表股东劳卫文先生）动议并获张嘉敏女士（代表股东郑文茵女士）和议：

「通过重选宁高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李副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鉴于宁先生于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较低，一名股东询问重选宁先生为董事的原因，相关详情已载于“2013年5月28日股东周年大会随后之股东提问环节”内。

7. 第 4 项决议案：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第 4 项决议案是关于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有关上述委任的详情已载于通函附录一内。

下列决议案由黄静珊女士（代表股东李文秋先生）动议并获黄德铨先生（代表股东李洁霞女士）和议：

「通过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以即时填补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退任后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李副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8. 第 5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

第 5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李副董事长向股东指出董事会考虑到投资者对根据该授权行使权力发行新股而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以及本公司亦承诺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因此，当发行新股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建议股东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5%，于任何其他情况下，该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则维持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20%。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而采纳了若干内部政策，该等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的通函内。

下列决议案由陈曦晨女士（代表股东赵明华先生）动议并获莫恩庭先生（代表股东蔡丽娟女士）和议：

「通过：

(A) 在本决议案 (B) 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i) 供股；或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如适用），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

根据本决议案 (A) 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5%；及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股份的权利的证券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5.00 元的普通股。」

李副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9. 第 6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

第 6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日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李副董事长向股东指出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致股东通函内向股东提供有关购回股份的说明资料。另外，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董事会已就行使一般授权的权力决议通过采纳若干内部政策以保障股东的权益，该等政策已载列于通函内。

下列决议案由李少强先生（代表股东尹巧琴女士）动议并获刘绮茵女士（代表股东梁家俊先生）和议：

「通过：

-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股份或于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上市股份；
-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5.00 元的普通股。」

李副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10. 第 7 项决议案：就第 5 项决议案扩大一般授权

第 7 项决议案是关于将根据第 6 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数额加入于第 5 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处理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中。

下列决议案由陈颂贤女士（代表股东方惠仪女士）动议并获陈静仪女士（代表股东洪小玲女士）和议：

「通过在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数额加入根据第 5 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额不得超过于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李副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11. 股东投票

由于大会已提呈所有决议案，且股东没有意见提出，股东开始按点算股数的形式对决议案进行表决。诚如大会开始时所说，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为监票人。应李副董事长的要求，中央证券行政总裁黄龙和先生向本公司股东解释按股数进行表决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所有股东完成投票后，中央证券收集所有投票纸并进行点票。

李副董事长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12. 会议结束

由于大会已处理会议议程中所有事项，李副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后记：

在大会结束及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分别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投票结果的公告。点票结果如下：

- (1)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第 1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89,576,660 股（99.9937%），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526,300 股（0.0063%）。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2)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宣布分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0.693 元的第 2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90,626,160 股（99.9991%），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72,800 股（0.0009%）。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3) (a) 关于重选李礼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a）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14,711,076 股（99.0990%），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75,592,884 股（0.9010%）。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b) 关于重选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b）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52,350,073 股（99.7143%），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23,932,696 股（0.2857%）。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c) 关于重选单伟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c）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56,105,094 股（99.6996%），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25,173,866 股（0.3004%）。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 (d) 关于重选宁高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d）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529,240,426 股（89.3016%），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902,006,534 股（10.6984%）。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